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4286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豬肉及豬可食部位（含豬脂）原料輸入業者（登記於本市且輸入產品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（含豬脂）原料者），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落實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（溯）系統等事項，本局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，公告「本市豬肉及豬可食部位（含豬脂）原料輸入業者（登記於本市且輸入產品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（含豬脂）原料者）」，應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（溯）系統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，自110年8月16日施行。
- 二、應登錄品項：每月輸入之10項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（如：生鮮豬肉、豬內臟、豬脂）（未達10項則為全品項）。
- 三、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：包含產品中文名稱、出口國別、自主檢驗報告等相關紀錄。
- 四、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：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

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自輸入日期起至少5年以上。

五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公開食材資訊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六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

